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簡報大綱 Outline

- ◆ 01/計畫概述
- ◆ 02/設計內容概述
- ◆ 03/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 ◆ 04/建設效益
- ◆ 05/用地徵收作業說明



計畫緣起

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的彰6線美寮路，都市計畫段已完成拓寬，因非都市計畫段路寬僅8~10公尺，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美路及彰新路交通壅塞。

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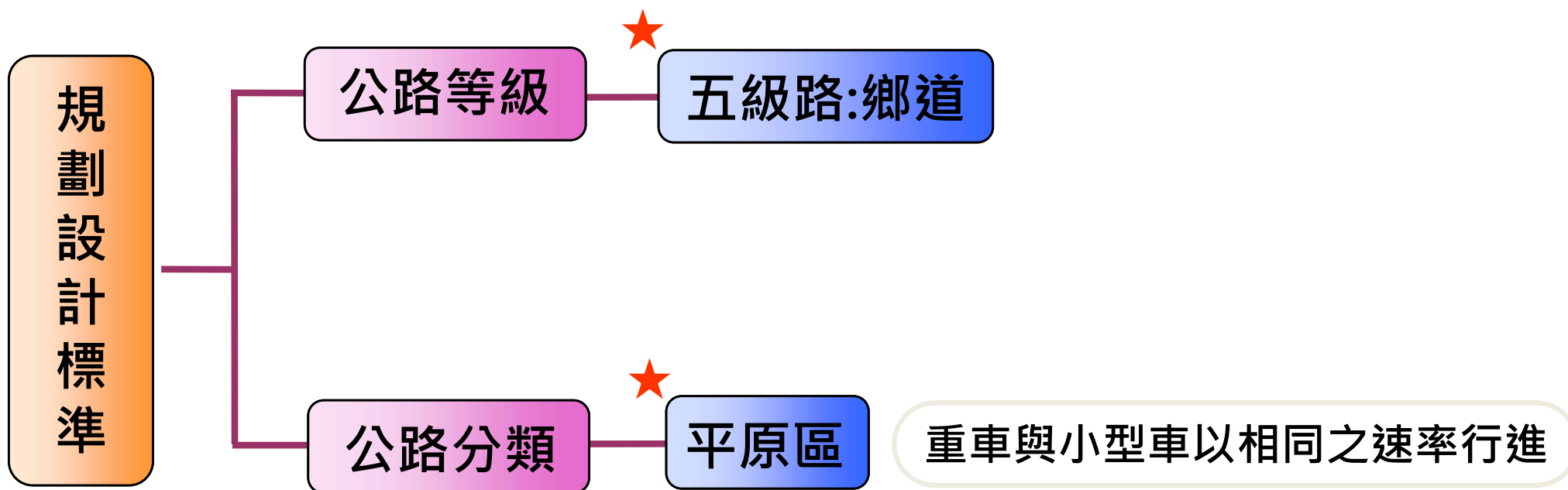
- 改善部分道路線形不符合規範段並統一道路寬度
- 減輕彰新路、縣道134線彰美路之交通負荷
- 紓解美寮路交通瓶頸
- 路網效率提升、節省時間



01

計畫概述-工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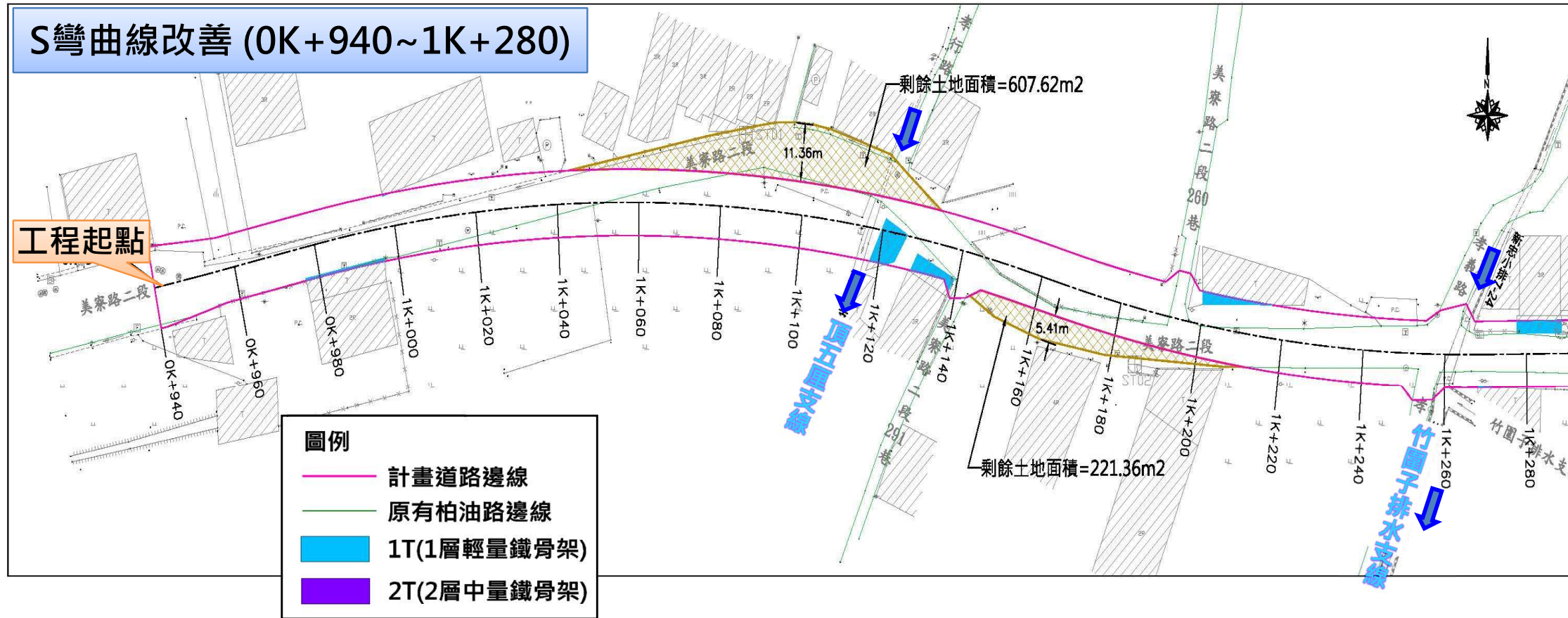


設計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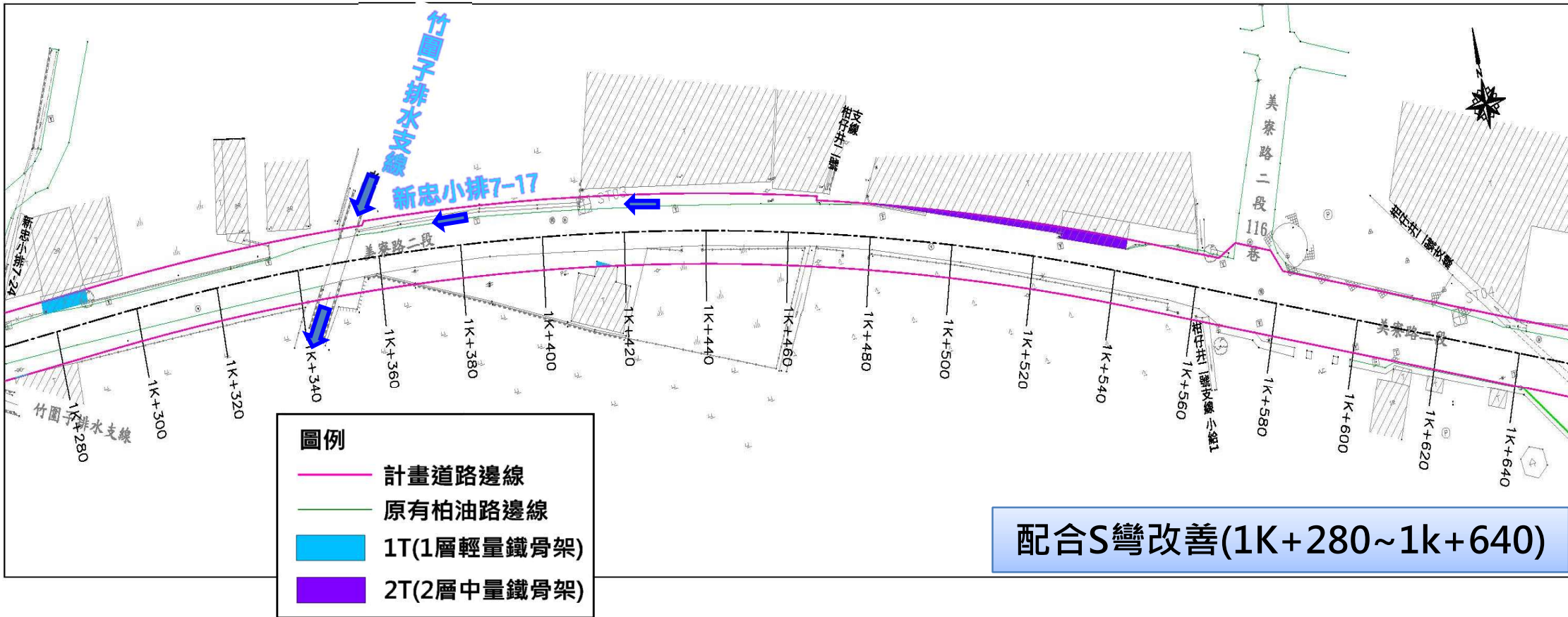
本工程位於美寮路都市計畫區外配合已完成都市計畫段之速率，故採五級路平原區速率50Km/Hr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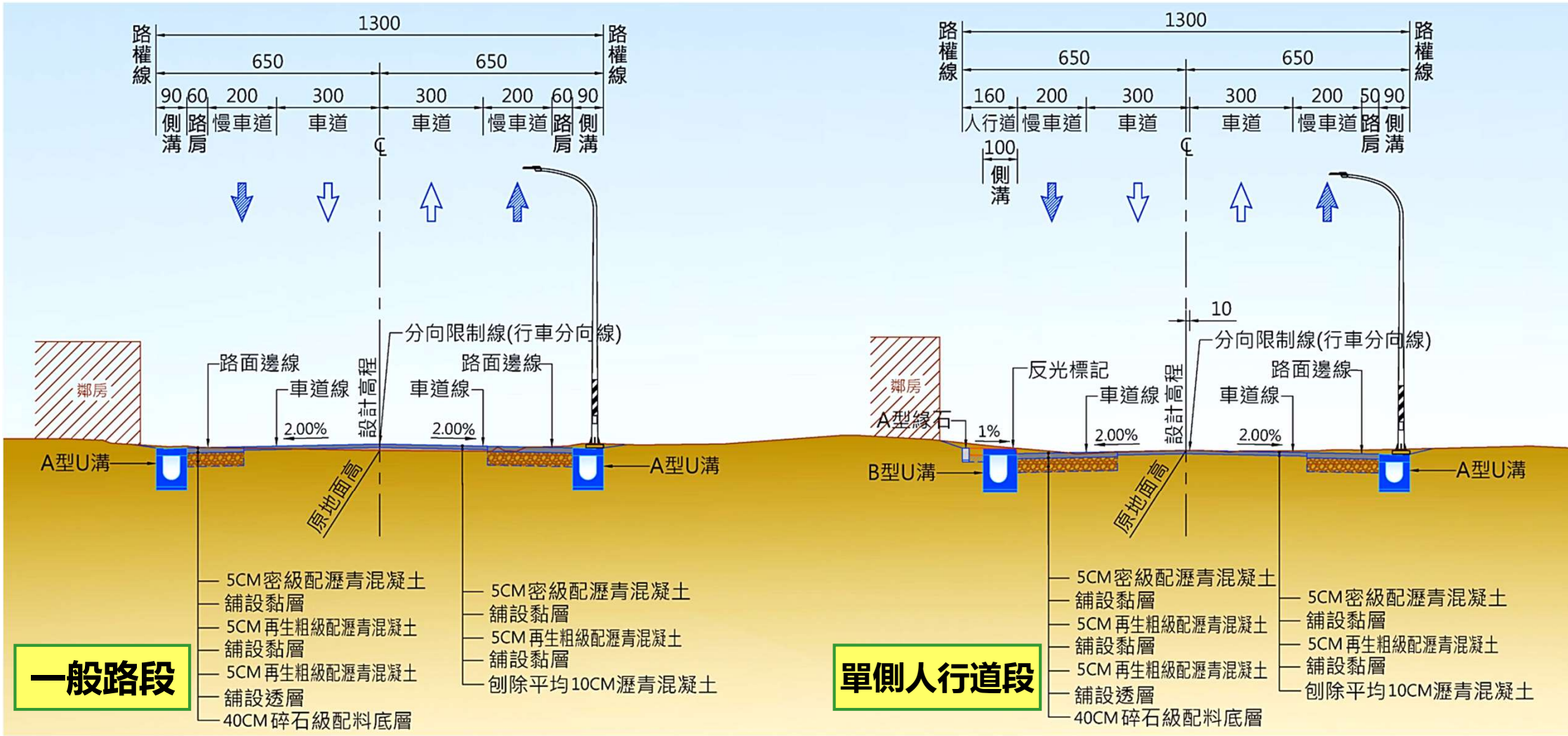
S彎曲線改善 (0K+940~1K+280)



原有連續彎道旁民房林立又有電線桿等設施導致行車視距不佳，易引起交通事故，且原有彎道速率僅符合25km/hr，為順接都市計畫段採速率一致為50km/hr，故規劃將S型彎道截彎取直。



為銜接配合起點S彎改線段，將原有道路既有轉彎段曲率半徑修正增加行車安全，且北側新增新忠小排7-17復舊之水利用地寬80cm。



經費概算

工程概估總經費
5億4,960.8萬元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萬元)
壹	工程建造費	26,650
貳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28,310.8
本工程預算 總計		54,960.8

預計工期

項 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4月	8月	12月	4月	8月	12月	4月	8月	12月
工程設計	■								
用地徵收(含撥用)	■								
工程發包施工				■					

✓ 工期估算需20個月(600日曆天)，預定約115年12月底前完工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彰6線美寮路起點0K+940屬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範圍銜接處，向東拓寬經孝義路、彰11線柑竹路、和群國中前、134乙線東路，終點至彰新路三段止。行政區域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柑井里、犁盛里，土地範圍位屬彰化縣和美鎮忠明、和東、柑竹、和群及犁盛段等5個地段。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	171	14101.26	44.6%
公有(含水利用地)	93	17542.86	55.4%
合計	264	31644.12	1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為民宅屋舍、水利構造物、農耕作物、鐵皮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詳請參閱現場張貼之路線平面圖。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0	9540.074	30.15%
	交通用地	77	18389.52	58.11%
	水利用地	19	1040.70	3.29%
	殯葬用地	3	442.09	1.40%
	甲種建築用地	6	204.9	0.6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532.09	1.6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5	199.26	0.63%
	水利用地	3	797.30	2.52%
	乙種建築用地	26	413.22	1.3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84.97	0.27%
合計		264	31644.12	1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 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因彰美路兩側發展密度較高拓寬不易，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然道路寬度不足，屬狹窄之道路系統，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項目	說明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	<p>本案道路拓寬總長約2326公尺，寬13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171筆，面積約1.41公頃，徵收土地所影響人口數約320人，年齡結構約30~70歲間。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p>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拓寬為13米後，可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p>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可縮短城鄉差距，使其交通便捷，增加相關弱勢族群就業機會。</p>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p>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p>

項目	說明
稅收	道路拓寬完成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 <u>連接兩地交通，促進城鄉發展，提高相關經濟產值</u> ，提昇觀光產業進而增加就業人口，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工程影響僅減少部份農糧收成，工程完工後改善原有灌排水路，即可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 <u>改善農產品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u> 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拓寬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取得費用	本計畫屬於「 <u>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u> 」，並獲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範圍包含 <u>13條水利灌溉渠道及竹圍子排水系統設施</u> ，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排水路功能，並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土地利用完整性	規劃路線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線形， <u>大部分土地僅被徵收臨路面符合計畫路寬13公尺的部份</u> ，對徵收費用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的影響降到最低。

項目	說明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	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	<u>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u> ，因此不發生影響。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 <u>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u> ，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 <u>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u> ，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材質輕量、環保再生材料等)。

國土計畫

本案道路拓寬符合國土發展目標，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1

2

3

項目	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p>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p>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p>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p>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p>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 ➡ 均不適用道路工程。 •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以地易地 ➡ 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u>除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u>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p>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紓解和美鎮交通瓶頸，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民眾通行安全。</p>

◆ 適當性評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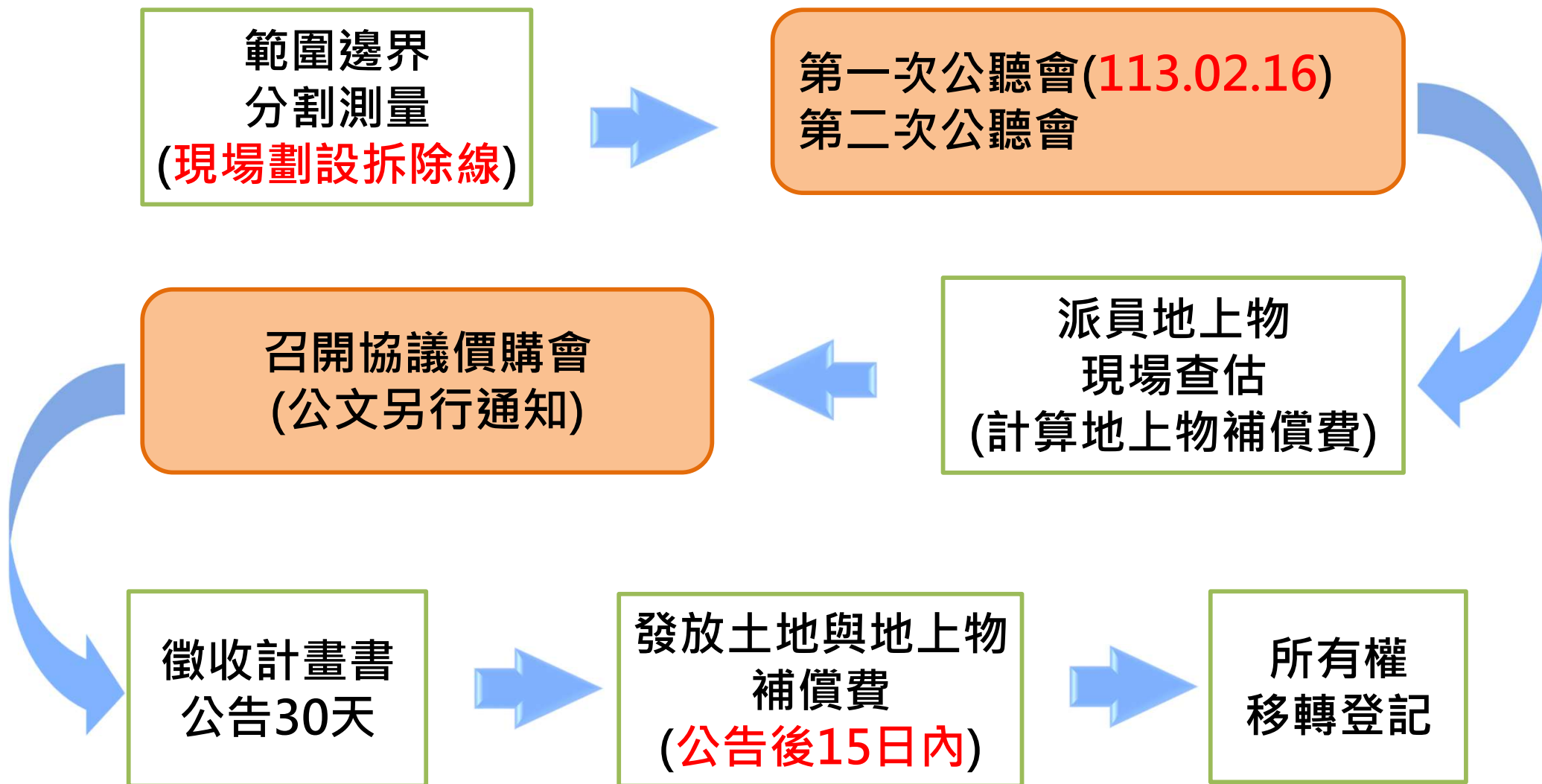
◆ 合法性評估

1.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接續進行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